

#### 8.4 提前終止活動

8.4.1 如活動在籌備或推行階段提前終止，獲資助者必須在活動舉辦日期前以書面通知區議會，並提供活動提前終止的原因，如沒有合理解釋，秘書處會將個案提交相關委員會/審核工作小組考慮是否須要採取跟進工作，例如發出警告信或將有關團體將來的撥款申請排在較低優先次序。

8.4.2 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，在適當的情況下，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／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。如區議會認為活動終止是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疏忽所致，便不應再發還任何款項予該機構，並應要求該機構立即退還全數／部分預支款項及／或已獲發還的款項。

#### 8.5 非政府機構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

8.5.1 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，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(如有的話)，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，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：

- (a) 該機構在下一申請區議會撥款時，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；
- (b)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，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，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。

8.5.2 區議會秘書處應按區議會的指示，通知該機構其違規事項以及當局施加的罰則。**非政府機構違規個案罰則一覽表，載於附件 C 附錄 I。**

#### 8.6 門票分配

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，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、分配或發售門票。一般而言，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(例如某組織的會員)提供的優惠。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。

### IX. 利益衝突

9.1 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須就任何實際、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。舉例說，在下列情況下，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便應作出利益申報：

- (a) 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在有關批准活動建議和遴選報價的事宜上，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，或與提出申請／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人士／機構有關連；
- (b) 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推薦或提名了一個供應商／承辦商作出報價。

此外，《葵青區議會會議常規》列明的有關申報利益的其他程序也須予以遵從。

9.2 為免影響區議會的聲譽，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應避免與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／機構有商業往來。如基於某些原因無法避免(例如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的公司是唯一的供應商)，有關的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應就有關的交易向區議會作出申報，以及適當地避免參與區議會有關的工作和會議。

9.3 區議員(包括增選委員)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在區議會討論有關事項之前，